國立金門大學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在職專班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類專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惟每學期各開班單位預算編列於選課加退選確認後，送進修推廣中心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動支。

三、本校各專班收費標準如下:

(一)碩士班每學分/小時 4000 元，學士班每學分/小時 950 元。

(二)學雜費基數: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、學士生收費標準。由學校統一訂定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
四、本校各專班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如下:

(一)教師鐘點費：在職專班鐘點費以比照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給為原則，假日授課或核派赴外點授課(軍事營區、外縣市)以 1.5 倍為上限。

(二)各班行政業務費:包含導師費、演講費、旅運費、工讀費、設備維護費及雜支費依實際需要核實支付，費用總量之計算如下:

1. 碩士班 45,000 元+(1,000 元×學生數)。
2. 學士班 20,000 元+(500 元×學生數)。

(三)碩士論文指導費、碩士論文口試費、委員旅運費依年度實際需要覈實編列。

(四)開班所需之設備費、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。

(五)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